



初探產業創新條例第23-3條之優惠 羅裕傑

由於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將於今年底實施期滿，立法院於去年6月21日三讀通過部分條文修正案，延長優惠至民國（下同）118年12月31日止。其中經濟部關注產業界長年以來反應，未分配盈餘課稅不利投資規劃，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23-3條（下稱本條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得以某一年之未分配盈餘，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自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之後，除了為公共交通建設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可以減免稅額外，一般企業如需擴大規模購置機器設備等相關費用，已無租稅獎勵。本條文通過後，再將投資項目擴大為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支出做為未分配盈餘稅之減免項目，不僅減輕業者稅務負擔，活化資金運用效率，對於國內GDP成長將會有實質貢獻，符合政府拚經濟優先施政目標。

本條文企業要能適用，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三年內，以該

盈餘從事實質投資，如盈餘發生在2019年，就必須在2022年以前投資，且投資金額至少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在申報流程上，無需事先提供投資計畫專案核准，僅需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減輕業者作業負擔。

企業要特別要注意的是，依財政部為本條文所研擬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除了需提供相關的投資證明文件外，別

忘了還需附上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之會議紀錄。

由於還有投資金額最低100萬之限制，企業宜先計算出未分配盈餘及投資標的是否同時都有高於100萬，第二步再考量投資標的是否與未分配盈餘相當、如有不對等則宜修改投資計畫使每年度投資金額都與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相當，以免造成如第一年末分配盈餘100萬、但卻投資了500萬，結果只能申請100萬優惠，超出的400萬即失租稅優惠之效益。

另外就不動產或無法明確定期交貨日等投資標的之完成投資時點認定，均係以取得所有權之日計算，而非簽約或是資金投入日計算，甚為嚴格，特別是建造廠房或大型機具設備曠日費時，可能都長達數年。且先辦理所得稅申報再進行投資計畫，仍應申報當年起算三年內完成投資，並在一年內完成退稅申請，始符合資格。

也就是說，企業如未於申報所得稅之前就提出優惠申請，可能會面臨超過100萬的大筆優惠資

金，於投資未完成及申請退稅期間無法利用，還有可能超過申報年限。

因此建議企業在做投資評估時，應掌握取得投資標的之時點、與未分配盈餘之跨年度的計算攤銷，並避免先報稅後申請優惠退稅，不僅能提早調度資金、完整享受優惠，亦能節省人力成本、再創企業規模。

（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